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5-022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止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双星”、“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最终实现青岛双星间接持有锦湖轮胎株式会社(KUMHO TIRE CO., INC.,以下简称“锦湖轮胎”)45%的股份并控股锦湖轮胎。

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通知,因公司提交的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评估资料已过有效期,为保持审核期间评估资料的有效性,公司需要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资产进行加期评估,并补充提交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深交所对公司本次交易中止审核。

一、中止审核原因

公司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加期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为2024年6月30日,评估资料已过有效期。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七十一条规定,资产评估机构或估值机构为本次重组而出具的评估或估值资料应当明确声明在评估或估值基准日后×月内(最长十二个月)有效。

由于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评估资料已过有效期,需要补充提交,深交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交易中止审核。

二、本次交易的相关进展

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24日和2024年10月18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

2024年11月9日,本次交易申请文件获深交所受理。

2024年12月2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股份、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并向深交所报送问询函回复等相关文件。

2025年3月31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中止审核通知,因公司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需要补充提交,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深交所对公司本次交易中止审核。

2025年4月2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对相关问题的补充回复及更新后的报告期财务数据,并向深交所提交了恢复审核申请。

2025年4月25日,深交所同意恢复审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加期评估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中止审核对公司本次交易的影响

本次中止审核不会对公司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积极推进加期评估及申请文件更新等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尽快向深交所报送更新后的申请材料,并及时申请恢复审核。

本次交易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获得前述审核通过或注册,以及最终获得相关审核通过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5-58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代码:000876,股票简称:新希望

2、债券代码:127015;债券简称:希望转债

债券代码:127049;债券简称:希望转2

3、希望转债转股价格:10.6元/股;

希望转2转股价格:10.6元/股

4、希望转债转股时间:2020年7月9日至2026年1月2日;

希望转2转股时间:2022年5月9日至2027年11月1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5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希望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02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月3日公开发行了4,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00,000万元。2020年2月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债券代码“127015”。

根据《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月9日,T+4日)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7月9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1月2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止。

(二)希望转2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51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11月2日公开发行了8,1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15,000万元。2021年11月2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希望转2”,债券代码“127049”。

根据《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11月8日,T+4日)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5月9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11月1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止。

二、“希望转债”和“希望转2”转股及股本变动情况

2025年第二季度,“希望转债”因转股减少14,000元(140张债券),“希望转2”因转股减少12,900元(129张债券),合计转股数量为2,534股。

截至2025年6月30日,“希望转债”剩余可转债金额为949,389,700元,剩余债券9,493,897张;“希望转2”剩余可转债金额为8,143,485,900元,剩余债券81,434,859张。

公司2025年第二季度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流通股	26,262,454	0.58%	680,580	26,943,034	0.60%
二、无限售流通股	4,499,677,783	99.42%	-678,046	4,498,999,737	99.40%
三、总股本	4,525,940,237	100%	2,534	4,525,942,771	100%

注:公司有限售流通股增加系公司董事会换届,董事刘永好先生、王航先生、独立董事蔡曼莉女士、高管陈兴垚先生、兰佳先生均任期届满,其所持的公司股份被全部锁定所致。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联系电话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新希望”股本结构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希望转债”和“希望转2”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日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证券代码:000400　　公告编号:2025-28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5年5月12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 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5年5月12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1,018,874,3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自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等原因发生变动的,依照未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实施,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对总额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公司股本减少125,000股,上述回购股份已注销完成,当前公司股本变更为1,018,749,309股。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以分配比例不变的方式分配。

二、本次实施的分红派息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1,018,749,3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8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7月9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7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7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76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7月1日至登记日:2025年7月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河南省许昌市许继大道1298号公司证券事务处

咨询联系人:万桂龙王志远

咨询电话:0374-3213660 3219536

传真电话:0374-3212834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决议;

3.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689　　证券简称:银河微电　　公告编号:2025-031
转债代码:118011　　转债简称:银微转债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共有0.00元“银微转债”转为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普通股,转股数量为0股,占“银微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5年6月30日,“银微转债”累计共有261,000.00元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数量为8,167股,占“银微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63%。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6月30日,“银微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99,739,000.00元,占“银微转债”发行总量的99.9478%。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180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7月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5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00元,发行总额50,00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7月4日至2028年7月3日。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99号文同意,公司5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8月2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银微转债”,债券代码“118011”。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银微转债”自2023年1月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31.95元/股。

因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8日起调整为31.7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银微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7日起调整为31.5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2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银微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0日起调整为31.3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银微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银微转债”转股期为2023年1月9日至2028年7月3日。自2025年4月1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本季度共有0.00元“银微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转股数量为0股,占“银微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自开始转股至2025年6月30日,“银微转债”累计共有261,000.00元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数量为8,167股,占“银微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63%。

(二)未转股可转债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银微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99,739,000.00元,占“银微转债”发行总量的99.9478%。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5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8,903,167	0	128,903,167
总股本	128,903,167	0	128,903,167

四、其他

如需了解“银微转债”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9-68859335

联系邮箱:gmesec@gmesemi.cn

特此公告。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130　　证券简称:云中马　　公告编号:2025-026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丽水云中马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中马贸易”),为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合计9,669.4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3,988.90万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全部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已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本次被担保人云中马贸易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云中马贸易在《综合授信合同》下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在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2025年6月5日实际发生担保金额4,200.00万元,前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2、2023年9月13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自2022年8月1日起至2028年7月11日止的期间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云中马贸易办理约定的各项业务所实际形成的不超过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10,800万元的所有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在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2025年6月5日实际发生担保金额2,100.00万元,2025年6月27日实际发生担保金额1,800.00万元,前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3、2024年9月12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青田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云中马贸易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青田支行在自2024年9月12日至2027年9月11日止的期间内与云中马贸易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人民币13,000.00万元以及合同保证范围所约定的主债权产生的利息等在内的全部债权。

在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2025年6月13日实际发生担保金额1,569.40万元,前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年5月13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27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以上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之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丽水云中马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福忠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9年5月24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望松街道丽安环路2号办公大楼3楼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革基布、人造革贝斯委外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云中马贸易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45,724.71万元,负债总额131,752.22万元,净资产为13,972.50万元;2024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62,104.99万元,净利润917.61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云中马贸易截至2025年3月31日资产总额137,619.98万元,负债总额123,614.57万元,净资产14,005.41万元;202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52,104.49万元,净利润32.92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公司(保证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债权人)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范围:本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本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亿元整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统称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

2、保证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二) 公司(保证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债权人)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最高债权限额及发生期间:保证人自愿为债权人在约定的业务发生期间内,为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项业务所实际形成的不超过最高债权限额的所有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保证担保范围: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3、保证方式: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如本合同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保证人的,则各保证人之间承担连带责任,债权人可以要求任何一个保证人承担全部保证责任。

4、保证期间:(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3)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备用信用证和银行保函(担保)等表外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4) 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三) 公司(保证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青田支行(债权人)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范围:(1)主债权:债权人在自2024年9月12日至2027年9月11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云中马贸易)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前述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壹亿叁仟万元(大写)为限;(2)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能够有效控制及管理,担保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3,988.90万元(包含此次担保),均为公司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内发生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61%,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向全资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5-049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1元/股(含);

2.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0.67元/股(含);

3.回购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日期:2025年6月11日(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A股的除权除息日)。

一、本次回购事项概述

基于2025年4月9日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美菱”或“公司”)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A股股份,公司于2025年5月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5年6月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公司A股股份资金来源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11元/股。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30,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1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27,272,727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65%;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15,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1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13,636,364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2%。公司具体回购资金总额、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公司已于2025年4月10日、5月9日、6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以公告形式(公告编号:2025-019号、2025-031号、2025-032号、2025-041号公告)进行了披露。

二、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日、4月25日分别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029,923,71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39,874,825.9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5年6月5日,公司披露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公司按照“保持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分配方案如下:以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029,923,715股(其中A股股本为881,733,881股;B股股本为148,189,8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3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A股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11日。

具体内容公司已于2025年4月3日、4月26日、6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以公告形式(公告编号:2025-007号、2025-010号、2025-030号、2025-042号公告)进行了披露。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情况

根据公司《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为11元/股,若公司在回购实施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未实施股份回购,由于实施了现金分红,公司回购A股价格上限由11元/股调整为10.67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1.计算公式

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

2.具体测算

每股现金红利=339,874,825.95元÷1,029,923,715股=0.33元/股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11元/股-0.33元/股=10.67元/股。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5年6月11日(利润分配A股的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鉴于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在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10.67元/股的情况下,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8,116,2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73%;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5,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4,058,1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36%。具体的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四、其他说明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5-050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于2025年4月9日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A股股份,公司于2025年5月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30,000万元(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A股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本次回购价格为不超过11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金额为准。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6个月内按照上述用途实施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

公司于2025年6月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公司A股股份资金来源的议案》,为充分利用国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票的支持政策,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将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增加至“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等)”。除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以外,公司本次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公司已收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出具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承诺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专项贷款支持,专项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且不超过本次股份回购总金额的90%,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具体事宜以最终签署的贷款合同为准。

2025年7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基于公司在回购实施期间内发生了利润分配事项,且公司暂未实施股份回购,根据《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上限由11元/股(含)调整为10.67元/股(含)。

上述具体内容公司已于2025年4月10日、5月9日、6月5日、7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以公告形式(公告编号:2025-019号、2025-031号、2025-032号、2025-041号、2025-049号公告)进行了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暂未进行A股股份回购。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根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公司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上限由11元/股(含)调整为10.67元/股(含)。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办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事宜。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25-050
转债代码:113633　　转债简称:科沃转债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转股情况:自2022年6月6日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已有426,000元科沃转债转换为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份,累计转股股数为2,300股,占科沃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4008%。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科沃转债金额为1,039,574,000元,占科沃转债发行总量的99.9590%。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科沃转债转股的金额为31,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76股,占科沃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307%。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493号)的核准,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公开发行了10,4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4,000万元。

本次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1年11月30日至2027年11月29日。债券利率为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488号文同意,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2月2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沃转债”,债券代码“113633”。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有关法规的规定和《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科沃转债”自2022年6月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公司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78.44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74.72元/股。

1、“科沃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78.44元/股。因公司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96.54万股登记完成,“科沃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月14日起从178.44元/股调整为178.2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3日披露的《关于“科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2、公司因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93.26万股登记完成,“科沃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2月11日起从178.28元/股调整为178.1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0日披露的《关于“科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3、公司因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需对“科沃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科沃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178.13元/股调整为177.03元/股。调整后的“科沃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日(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4、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00,130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科沃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科沃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177.03元/股调整为177.0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2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3日披露的《关于“科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

5、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合计222,660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科沃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科沃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177.08元/股调整为177.1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0月2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披露的《关于“科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

6、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合计182,080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科沃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科沃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177.13元/股调整为177.1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1月2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披露的《关于“科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7、公司终止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16,700股,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400股,合计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20,100股。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科沃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科沃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177.17元/股调整为177.3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2月2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披露的《关于“科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8、公司因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需对“科沃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科沃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177.32元/股调整为176.4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披露的《关于因实施权益分派调整“科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9、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合计140,640股限制性股票